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 2021-012）。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12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